

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4年TCCF創意內容大會」國際機票採購案(案號1130524003)

契約書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委請○○○○○(以下簡稱乙方)進行「2024年TCCF創意內容大會」國際機票採購案，甲乙雙方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相關服務(需求規格詳如「需求說明書」暨相關附件)。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契約期間自決標日起113年11月26日止。
- 二、乙方有責任遵守本契約約定之進度，並確實達成之。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預算金額為新台幣○○○萬元(含稅)，依「機票成本價(乙方購買成本)」加計「服務費」扣除「乙方主動減價報價」之報價作為機票價格。
- 二、機票成本價：係指乙方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實際支付航空公司或其他旅行社之成本票價。乙方應本誠信原則提供實際支付航空公司或其他旅行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本票價證明文件供甲方審核，憑付票款(如提供不實證明文件致溢領價金者，除依法追繳外，並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未提供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者，甲方不予核銷撥付該機票款。
 - (一) 機票使用人非公務需要自行增加停留地點致增加之費用，由機票使用人自行負擔，乙方並應將此增加之費用(即機票使用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
 - (二) 機票使用人因公務需要，必須辦理退票、更改搭機日期及航班者，乙方應負責向航空公司辦理退票或更改日期航班等之手續，航空公司因之而收取之相關費用(按：依據乙方檢附之航空公司證明所載金額)由甲方負擔，乙方不得據以另加收手續費；惟倘因機票使用人個人因素致生前述情形者，退票、更改日期及航班所衍生之損失費用由機票使用人自行負擔。

- (三) 乙方所附「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所載之機票成本價與「簽約廠商機票報價單」所報機票成本價不同時，甲方均依兩者取其低者核付票款(視每案總機票價格而定，若有差額均應由乙方自理)。
- (四) 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係指乙方為甲方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實際支付之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包括：我國籍航空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支付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付款明細報表、航空公司指定之代理旅行社(可辦理開票作業之票務中心)出具之代收轉付收據等足資證明實際支付機票價格之文件】。未提供者，甲方不予核銷及撥付該機票款。
- (五) 服務費：依每張機票實際開票之航段數(以一航班為一航段計)區分基本服務費及超航段增收服務費。(各區服務費詳如廠商填具之「投標廠商服務費報價單」)。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一) 分期付款：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計新台幣〇〇〇元整(含稅)。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 (1) 第一期：於本合約簽訂後，開立統一發票，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計新台幣〇〇〇元整(含稅)。
 - (2) 第二期：待溢價金額超過契約價金總額 50%，乙方可開立統一發票並檢附機票開票證明(含第一二期)提供予甲方，經甲方審核確認無誤，扣除第一期款項，撥付當次請款金額。
 - (3) 第三期：乙方應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含)前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乙式 3 份及電子檔乙份)，依甲方需求檢附開票證明予甲方，並經甲方驗收通過且無待改善事項後，檢附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剩餘款項。
2.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經甲方完成審查驗收等相關程序，且無待改善事項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辦理後續付款作業。

- (二) 除甲方已撥付之款項，乙方應先行墊款代購機票，並於完成購票及相關服務後，檢齊機票全段行程、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他代辦項目手續費或規費收據等相關憑證，點交予甲方機票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並應告知甲方機票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完成行程後併附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機票使用證明、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送交甲方依行政程序核准後付款。核銷應檢附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文件詳如「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機票使用人無法完成核銷程序時，該購票款將不予付款，如已預付款項者，甲方得併予追回相關款項。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支付者，甲方無給付之義務。
 - (四) 甲方辦理審核及付款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通知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
 - (五) 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
 - 2. 甲方發現本契約標的瑕疵並經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本契約標的，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
- 二、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三、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五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各期付款驗收：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於每次行程之指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服務，並交付所代購之機票；於機票使用人收到乙方代購之機票後，甲方依據契約核對行程、時間、機位艙等、機票種類及數量等，以確定乙方是否完成履約。
- 三、乙方代購之機票與甲方原提需求不符時，應及時更正，未及時更正者視為驗收不合格。倘因驗收不合格所致增加費用，應由乙方負責；倘乙方併有違約情形，甲方並得罰則條款計罰。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7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遲延履約

- 一、本契約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以日曆日計)，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雙方並同意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二、本契約任一方對於因天災、地變、戰爭、政府禁令或其他非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契約時，不負遲延或違約之責任，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以尋求及協商後續因應方案。

第七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 被保險人：以甲、乙方為被保險人

(二) 保險金額：

■旅行業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 10 萬元，意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三)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

■旅行業責任保險：2,500 元。

(四) 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旅行業責任保險：自決標日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五)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 15 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 7 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本案與其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未能投保者，應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九、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八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書之前或同時，繳交本合約履約保證金新台幣34萬元整(含稅)。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保證金；其以現金以外之其他種類方式提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依各該種類方式所定權利，行使之：

(一) 違約轉包者。

(二)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三)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四)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六)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七) 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合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九)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 未依合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十一)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九條 罰則

- 一、乙方如未依需求說明書內容辦理國際機票代購服務，或代辦人員未依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所列各項代辦程序致發生困擾機票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之情事，甲方得視情節按件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至 3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用單位(或使用人)必須變更原訂行程或班機者，甲方得視情節按件計罰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前述變更如有延誤行程以致影響甲方業務之執行者，甲方得視情節每次計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事先報經甲方同意變更且依核准變更之行程執行者，不予計罰。
- 三、乙方未依機票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所提供之規格及需求辦理，或未事先報請甲方同意而擅自變更行程、班機、繞地等情形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前款規定計罰。
- 四、乙方應依機票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行程辦理報價，不得拒絕。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拒絕報價或藉故遲不報價或未於 2 個工作日內(註：經甲方同意延長乙方工作日者，以甲方同意之工作日，為乙方之工作日)完成報價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倘因機位客滿無法報價，需檢具航空公司訂位系統證明)。
- 五、履約期間乙方如有正當理由無法依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核可。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原安排之行程履約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機關、機構(國外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航空公司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免罰。
- 六、乙方對甲方及使用單位承辦人員不得因採購利益給予酬佣或餽贈，違反者應賠償甲方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並受法律上之處分，甲方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其他未載明之違約情形，甲方得視情節按件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八、以上各種違約情形，甲方得視情節併處以 1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之停權(由甲方訂定日期起算，期間內乙方不得受理訂票、開票或預先安排行程及訂位)。

九、違約金及溢付款之扣繳，甲方得自當次或其後代購機票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不足者並得向乙方追繳。

第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的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三)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乙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一) 甲方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二)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三)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七、任何一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條款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限期改善，如未改善，他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費、律師費及車馬費)。

八、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一)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 (二) 有違反本契約且得補正之情形，經他方書面通知於 10 個日曆日內改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

九、本契約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終止時，則甲方免為給付義務；但本工作已完成之部分且經甲方認可者，甲方應依已完成部分給付價金。但若完成部分尚未達雙方所約定之標準與品質，乙方不得請求價金。

十、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十一、提供不實之「機票成本價」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展成果交付日、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增加本契約價金。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依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時，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一)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經濟部及所屬甲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甲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檢附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 (三)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乙方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 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 特定目的：辦理出入境所需文件(例如：簽證/護照)。
2. 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
3. 地區：國內。
4. 對象：利用本標案採購機票之人員。
5. 利用方式：以紙本、加密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五)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二、安全管理措施

(一) 乙方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 前目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四、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甲方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乙方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定權利者，乙方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甲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五、配合義務

- (一) 乙方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甲方審查。乙方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 (二)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六、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乙方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七、定期確認

- (一) 甲方得針對乙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二) 甲方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

八、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3. 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1，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 (一) 除甲方、乙方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甲方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甲方，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二) 前目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三) 乙方執行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或補充本契約之協議；本契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時，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本契約中，任一方未明示授與之權利，另一方不得解釋為任何默示之授權，本契約亦不表示雙方有代理、加盟或其他合作關係；任一方沒有任何權利要求他方履行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其他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他方為超出本契約範圍外之任何主張。
- 三、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與本契約相關之所有通知、同意或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作成且合法送達他方於本契約記載之地址，始生效力，任何一方變更送達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因此致書面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法送達本人時，則以第一次投郵時視為已送達。
-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議外，依最新之「文化內容策進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甲方內部相關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六、本契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提起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副本 2 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副本 2 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代表人：蔡嘉駿

電話：02-2745-8186

地址：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

統一編號：76306972

乙方：

代表人：

聯絡人(分機)：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